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垃圾場管理注意事項

一、本注意事項係為配合環保署「垃圾強制分類」政策推動，做好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工作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周一 ~ 周五(上課日)上午 08:10~08:30

中午 13:10~13:30

下午 16:30~16:50

三、請各單位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組：由廠商協助現場清潔維護，管理出入垃圾場人員依規定放置垃圾；違規者申請調閱監視器等舉發。

(二)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：

1.協助宣導住宿學生做好垃圾分類，並告知垃圾場開放時段。

2.研擬宿舍學生丟棄垃圾或不遵規定者之處分事項等。

3.非上班時間由宿舍管理單位協助住宿學生垃圾分類處理相關事宜。

(三)各辦公室：請務必宣達垃圾分類之重要性。

(四)本校嚴禁校外垃圾進入校內。

(五)聯絡人：

1.垃圾場管理及廢棄物處理，請洽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組分機 8031 鄧先生或清潔人員領班陳小姐 0921090639。

2.住宿學生管理，請洽宿舍管理室分機 8098、8099 或管理員專線(03)4608696。